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ALMA LASERS之股權

購股協議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4月26日，Sisram Medical與目標公司(一間以色列醫學科技公司)、賣方及持有人代表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isram Medical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80%及不超過95.6%股權，總現金代價不超過240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Sisram Medical為CM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ML則為由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能悅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isram Medical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購股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Sisram Medical與目標公司(一間以色列醫學科技公司)、賣方及持有人代表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isram Medical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80%及不超過95.6%股權，總現金代價不超過240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Sisram Medical為CM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ML則為由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能悅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isram Medical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2. 訂約方

目標公司 ： Alma Lasers

買方 ： Sisram Medical

持有人代表 ： TA Associates

賣方 ： 購股協議內所識別之目標公司之若干售股股東

據復星醫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復星醫藥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醫藥之關連人士。

據復星國際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復星國際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國際之關連人士。

3. 將轉讓之資產

受限於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isram Medical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80%及不超過95.6%股權。

4.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240百萬美元。

代價由Sisram Medical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以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計的2012年EBITDA測算的企業價值220百萬美元，加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經調整現金結餘金額為基準。Sisram Medical應付之最終代價應視乎實際轉讓予Sisram Medical的股權而定。

除22百萬美元(目標公司企業價值測算值的10%)應先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至相關託管帳戶外，代價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賣方。

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潤(除稅前)	28.78百萬美元	27.39百萬美元
淨利潤(除稅後)	23.23百萬美元	23.85百萬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Alma Lasers之總資產為82.78百萬美元。

5. 其他主要條款

(a) 擔保

復星醫藥及復星一保德信基金已同意為Sisram Medical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復星一保德信基金之責任上限為50,000,000美元，而其餘則由復星醫藥承擔。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為賣方之一 Aesthetic Acquisition B.V.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b) 強買權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管理層，有權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Sisram Medical（即強買權）。該強買權之行使期間始於購股協議日滿三年，終止於下列較早者：

- (i) 於一次真實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向公眾進行目標公司之證券或Sisram Medical之證券之肯定承諾包銷首次公開發售；
- (ii) 發生購股協議所訂明之退出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化）；或
- (iii) 購股協議簽署之日滿十年。

上述強買權只能採取一次性全部轉讓相關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方式行使。

強買權之代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如果強買權在購股協議日期後3-5年內行使，則強買權的代價應當是下述兩項中的較低者：(a)收購事項之價值；或(b)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ii) 如果強買權在購股協議日期後5年之後行使，則強買權之代價為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

(c) 管理層期權計劃

Sisram Medical將設管理層期權計劃，Sisram Medical將向目標公司留任管理層和新進管理層授予不超過100,000份購股權。

(d) 退出事件

如果在完成後的54個月內沒有購股協議訂明的退出事件，則復星一保德信基金(或通過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向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其他方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推進目標公司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準備工作。

(e) 訴訟

目標公司正在進行與Lumenis Ltd.有關的訴訟，由賣方承擔所有責任。

6. 完成

完成將不得遲於購股協議所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得早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日或Sisram Medical、目標公司及持有人代表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B. CML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CML分別由能悅及Chindex擁有51%及49%權益。能悅將以代價41.49百萬美元認購9,500,000股CML新股份。因此，能悅於CML之持股量由51%增加至70%。

C. SISRAM MEDICAL之股本變動

Sisram Medical為就收購事項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isram Medical由CML擁有100%權益。

於2013年4月26日，能悅、CML及復星—保德信基金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能悅、CML及復星—保德信基金須分別向Sisram Medical注資44.42百萬美元、53.50百萬美元及50.00百萬美元。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Sisram Medical將分別由能悅、CML及復星—保德信基金擁有30.03%、36.17%及33.80%權益。

D.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lma Lasers為從事醫療美容器械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全球醫療科技公司。該公司是行業領先者之一，所處行業在中國和海外的市場需求均處於增長中。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均認為，復星醫藥將透過收購事項涉足全球領先醫療設備製造業務，此舉有助鞏固復星醫藥之醫療設備製造業務，並進一步提升其醫療設備業務於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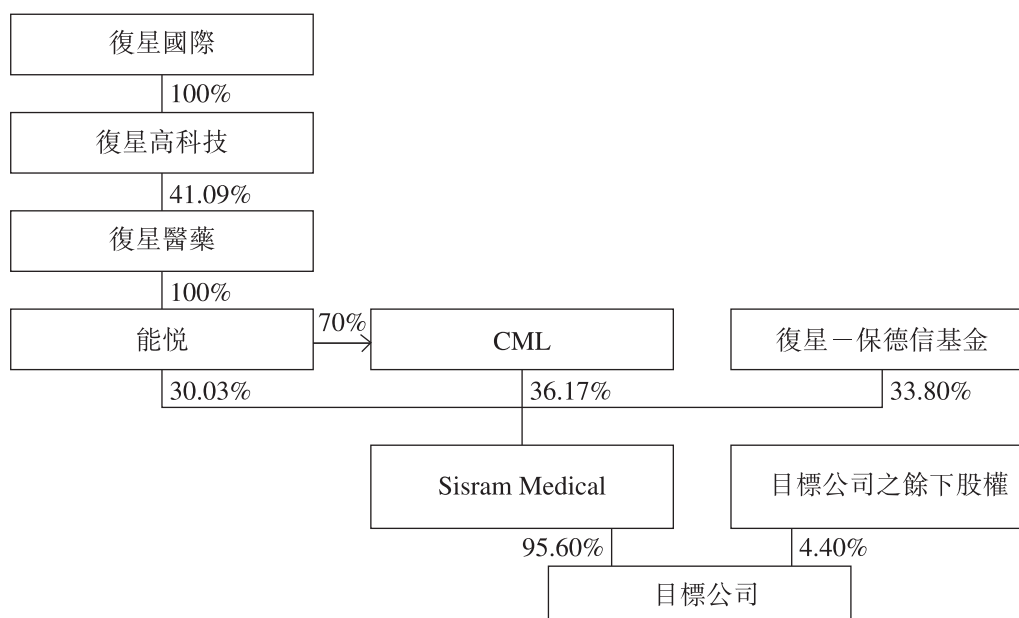
購股協議之條款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被認為於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因此，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概無須就向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提呈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緊隨完成後之目標公司股權架構(假設Sisram Medical已收購目標公司之95.60%股權)



F. 一般資料

復星醫藥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而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醫療診斷與醫療器械。

復星國際主要從事業務包括：(i) 保險；(ii) 產業運營；(iii) 投資；及(iv) 資本管理。

於完成後，Sisram Medical維持及目標公司將成為復星醫藥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復星一保德信基金因持有南通星浩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20%股本權益而為復星國際之關連人士。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之價值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項下之5%，復星國際視相關附屬公司為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而復星一保德信基金認購Sisram Medical之股份構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Alma Lasers為從事醫療美容器械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全球醫療科技公司。

能悅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CML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及消費品以及分銷高端醫療設備。

TA Associates主要從事對科技、金融服務、商業服務、保健及消費品行業中有盈利增長的公司進行中間市場增長私募股權投資。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isram Medical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80%及不超過95.6%之股權
「Alma Lasers」或「目標公司」	指	Alma Lasers Ltd.，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能悅」	指	能悅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dex」	指	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能悅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復星醫藥之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持有人代表」或 「TA Associates」	指	TA Associates Management L.P.。TA Associates由全體賣方委任為持有人代表，擁有為及代表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進行一切行動之權利、權力及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TA SUBORDINATED DEBT FUND, L.P.、TA INVESTORS II L.P.、TA IX L.P.、TA ATLANTIC AND PACIFIC V, L.P.、TA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A, L.P.、TA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B, L.P.及TA INVESTORS II L.P.，即已同意就投資者之一 Aesthetic Acquisition B.V.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之擔保人
「復星一保德信基金」	指	復星一保德信中國機會基金(有限合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的」須據此解釋
「購股協議」	指	目標公司、Sisram Medical、持有人代表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Sisram Medical」	指	Sisram Medical Ltd.，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ML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購股協議所識別之目標公司之若干售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復星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及章國政先生；而復星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一民先生、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及李民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而復星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

* 僅供識別